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李海清
被告 李金花
蘇哲彥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宏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李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確認被告李金花、蘇哲彥、王李秀英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）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18626號執行案件所陳報之債權均不存在，即被告李金花與被告宏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力公司）間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21,192元（計算式：15,620,692+500）、被告蘇哲彥與被告宏力公司間之債權302,553元（計算式：302,053+500）、被告王李秀英與被告宏力公司間之債權21,439,629元（計算式：638,811+500+20,799,818+500）、被告第一銀行與被告宏力公司間之抵押債權33,848,632元（計算式：1,460,088+19,647,476+12,738,068+3,000），共計71,212,006元（計算式：15,621,192+302,553+21,439,629+33,848,632）均不存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,212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8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官佳慧